



第三季度報告

2022

Solomon

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2.5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0.59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9.2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4.91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財務業績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0,548	24,156	62,528	70,589
銷售成本		(14,549)	(19,024)	(50,265)	(52,619)
毛利		5,999	5,132	12,263	17,970
其他收入		495	387	1,204	4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88)	(1,629)	(3,850)	(4,413)
行政開支		(6,650)	(6,514)	(20,267)	(18,358)
財務成本		(327)	(502)	(1,140)	(1,102)
除稅前虧損		(2,071)	(3,126)	(11,790)	(5,444)
所得稅	4	-	-	-	-
期內虧損		(2,071)	(3,126)	(11,790)	(5,44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43)	6	(888)	3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414)	(3,120)	(12,678)	(5,406)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09)	(3,161)	(9,223)	(4,907)
- 非控股權益		(762)	35	(2,567)	(537)
		(2,071)	(3,126)	(11,790)	(5,44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52)	(3,155)	(10,111)	(4,869)
- 非控股權益		(762)	35	(2,567)	(537)
		(2,414)	(3,120)	(12,678)	(5,406)
每股虧損	6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基本		(0.65)	(2.93)	(5.34)	(4.56)
攤薄		(0.65)	(2.93)	(5.34)	(4.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320	35,116	2,849	(7,045)	9	27,650	(56,946)	9,953	(4,478)	5,475
期內虧損	-	-	-	-	-	-	(9,223)	(9,223)	(2,567)	(11,79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888)	-	-	-	-	(888)	-	(88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888)	-	-	-	(9,223)	(10,111)	(2,567)	(12,678)
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扣除開支 (附註7(b))	4,160	5,103	-	-	-	-	-	9,263	-	9,263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扣除開支 (附註7(c))	1,664	972	-	-	-	-	-	2,636	-	2,636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扣除開支 (附註7(d))	2,829	1,308	-	-	-	-	-	4,137	-	4,137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6,973	42,499	1,961	(7,045)	9	27,650	(66,169)	15,878	(7,045)	8,83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320	35,116	2,651	(7,045)	-	27,650	(42,944)	23,748	(2,328)	21,420
期內虧損	-	-	-	-	-	-	(4,907)	(4,907)	(537)	(5,44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38	-	-	-	-	38	-	3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38	-	-	-	(4,907)	(4,869)	(537)	(5,406)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8,320	35,116	2,689	(7,045)	-	27,650	(47,851)	18,879	(2,865)	16,014

附註(a)：本集團資本儲備指一間由黃懷郁先生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二年收購而持有之附屬公司鈹科(香港)的47%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黃懷郁先生收購該附屬公司47%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附註(b)：其他儲備指XETron Group Limited的股本及股份溢價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已在聯交所GEM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財務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

第三季度財務業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綜合財務業績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財務業績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相關且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導致本集團本期間及以往期間報告之會計政策及金額產生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彼等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財務業績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財務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3.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鑄造金屬製品	18,412	16,240	55,506	38,335
財經印刷服務收入	2,136	7,916	7,022	32,254
	20,548	24,156	62,528	70,589

銷售鑄造金屬製品收益指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折扣、退稅以及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4. 所得稅

於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政府通過制定《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即本集團內僅有一間當選合資格公司)的稅率為8.25%，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該條例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課稅年度起生效。

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合資格企業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8.25%)，而其他香港註冊成立的企業的撥備按16.5%(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6.5%)計算。

4. 所得稅(續)

中國附屬公司繳納的稅項按25%(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25%)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由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經重列)
於九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199,861	107,703	172,686	107,70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1,309)	(3,161)	(9,223)	(4,907)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48,750,000)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1,25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160,000	8,320
股份合併(附註(a))	(4,056,000)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000	8,320
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附註(b))	52,000	4,160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附註(c))	20,800	1,664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附註(d))	35,360	2,829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212,160	16,973

附註(a)：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同意將本公司股份中每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附註(b)：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2港元的認購價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為基準，募集到所得款項淨額約9,300,000港元，令已發行普通股數量由104,000,000股增至156,000,000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7. 股本(續)

附註(c)：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所羅門證券有限公司(「所羅門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所羅門證券同意盡全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向至少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0,800,000股每股0.08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I」)。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為：(i)約2,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其他借貸；(ii)及約600,000港元用作投資本集團日後物色的潛在新項目。配售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合共發行20,800,000股配售股份I。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2,704,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I 0.125港元。

附註(d)：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羅門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所羅門證券同意盡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向至少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5,36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II」)。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為：(i)約1,2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借款；及(ii)約2,9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資本集團日後物色的潛在新項目。配售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完成，共發行35,360,000股配售股份II。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4,2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II 0.117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或「期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及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及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金屬鑄造業務

本集團的金屬鑄造產品可劃分為四個主要類別：(a) 泵部件；(b) 閥門部件；(c) 過濾器部件；及 (d) 由不銹鋼、碳鋼、青銅及／或灰鑄鐵製成的食品機械部件。本集團的最大市場為德國。我們亦有來自中國、香港及美國的客戶。

於本期間，由於海外解除部分封鎖措施，金屬鑄造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44.79%，這可能表明我們金屬鑄造業務的核心市場歐洲及美國的經濟出現復甦。該分部的收益水平反彈至二零一九年（即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之前）的水平。儘管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上升，但幾乎被原材料一般成本的上升所抵銷。

財經印刷業務

本集團亦在香港從事向主要來自金融及資本市場的客戶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公司、尋求在香港資本市場首次公開招股的公司、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本集團主要為客戶提供與財務報告、公告、股東通函、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章程有關的排版、翻譯、封面及版面設計、印刷及裝訂、分發及媒體投放服務。

於本期間，財經印刷服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約78.23%。於本期間，出入香港的各種管制措施仍然生效，這直接影響本期間首次公開招股項目的財經印刷訂單數量。

另一方面，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刊發了有關建議優化和簡化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並拓寬了第二上市制度，歡迎在海外上市、經營傳統行業的大中華公司到香港上市，同時允許符合一定條件的發行人在保留現有不同投票權架構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前提下來香港雙重主要上市。此外，聯交所正式宣佈推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上市制度，為市場提供了在傳統的首次公開招股以外的上市渠道，吸引更多來自大中華區、東南亞以至世界各地創新行業的公司到香港上市，有助於推動富有潛力的企業正向發展，以及增加對香港財經印刷服務的需求。

儘管本集團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控制以及財經印刷業務及金屬鑄造業務的收益回升持審慎樂觀態度。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全球影響，預計全球經濟仍將保持低迷。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及加強其成本控制及資源管理，實施靈活策略面對挑戰，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尋求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並為本集團創造全新的收益來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11.42%至約62.53百萬港元。總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經濟緩慢復甦引致鑄造金屬產品的銷量增加；及(ii)財經印刷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25.23百萬港元。

毛利

本期間錄得毛利約12.2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17.97百萬港元減少約5.71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4.41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產生的包裝、運輸、關稅、代理費用及保險費用。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期內錄得減少。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20.2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18.36百萬港元增加約10.4%。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董事及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付款、匯兌虧損、審核費用及為確保持續遵守相關規例及法規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租賃負債及借貸之利息。

期內虧損

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9.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為4.91百萬港元)。

供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供股(「供股」)，即按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的認購價，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於該年度結束後，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股東及供股包銷商促成的承配人認購了合共52,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擬將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9.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i)約21.5%或2.0百萬港元用作員工成本；(ii)約37.6%或3.5百萬港元用作租金開支；(iii)約26.9%或2.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應付賬款；及(iv)約14.0%或1.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其他日常營運開支。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的供股章程。

配售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羅門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所羅門證券同意盡力以每股配售股份1 0.13港元向至少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0,8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為：(i)約2,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其他借款；及(ii)約600,000港元用於投資本集團日後物色的潛在新項目。配售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共發行20,800,000股配售股份1。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2,704,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 0.125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羅門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所羅門證券同意盡力以每股配售股份II 0.12港元向至少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5,36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為：(i)約1,2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借款；及(ii)約2,9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資本集團日後物色的潛在新項目。配售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完成，共發行35,360,000股配售股份II。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4,2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II 0.117港元。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胡蘭英女士	個人權益	15,375,500	7.25%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方金火先生	個人權益	26,611,500		12.5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擁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經本公司股東以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已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規定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競爭權益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袁慧敏女士（彼擁有合適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梁淑蘭女士及區瑞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就本報告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鄧耀榮先生（「鄧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28條及第5.36A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區瑞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梁淑蘭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胡蘭英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填補因鄧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產生的上述空缺以遵守GEM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